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志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志宸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戴志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軍毒偵字第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是被告於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本件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來源為「王○凱」（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檢、警因而循線查獲王○凱有

01 販賣毒品乙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民國113年8月
02 16日高市警左偵字第11373069600號函暨所附臺東縣警察局
03 刑事案件移送書、員警職務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
04 年8月22日函覆本院文內之說明、該署112年度偵字第5749
05 號、113年度偵字第200號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參，是被告本
06 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合於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07 正犯或共犯之減免規定要件，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08 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前經觀察
10 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於本案施用足以導致精神障礙及生命危
11 險之成癮性毒品，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
12 惟念其尚能坦承犯行，並已供出所購毒品來源應予減刑業如
13 上述，及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乃屬戕害自身身心健康
14 之行為，且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15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暨考量其素
16 行、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7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沒收

19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檢出含有第二
20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旋
21 醫院112年11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92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
22 驗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3 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而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
24 包裝袋1只，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
25 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6 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之。

2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玻璃球吸食器2個，為被告所有，經
28 被告於偵訊中陳稱屬實（見112毒偵1516卷第87頁反面），
29 且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隨機抽驗1個，檢出含有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扣押物品清單、高雄市立凱
31 旋醫院112年11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0925號濫用藥物成品

01 檢驗鑑定書等件在卷可參，可見上述2個玻璃球吸食器均含
02 極微量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衡情已難以分析剝離，亦無析離
03 實益，當應整體視為甲基安非他命，故除因鑑驗而用罄之部
04 分外，餘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05 定，宣告沒收銷燬。

0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7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0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2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張孝妃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22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	1包（含包裝袋1只，驗後淨重0.080公克）
2	玻璃球吸食器	2個